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簡字第2963號

原告 楊佳駿
被告 張博凱
被告 宏茂捲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謝建成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交上易字第1120號過失傷害案件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及被告張博凱2人因本件同一之事實，各涉有過失傷害罪及業務過失傷害之犯罪嫌疑，前經本院以107年度交易字第1847號各判處拘役30日及有期徒刑4月，均得易科罰金在案；因原告及被告張博凱2人均不服判決而提起上訴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以108年度交上易字第1120號過失傷害案件審理中，迄未審結。茲因原告及被告張博凱2人上開犯罪嫌疑之有無，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終結，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，是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 日

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許惠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魏愛玲

